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田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蒙红云先生、李伯侨先生、黄宁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蒙红云先生、李伯侨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宁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上述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贺智华先生、赵昶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程信和先生、罗绍德先生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程信和先生、罗绍德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贺智华先生、赵昶先生、程信和先生、罗绍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1、李明之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力学系，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佳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董事、杭州爱数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之先生通过控股股东爱数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40,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其与公司董事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朱凡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应用物理系，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家标准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技术工程师、北大方正广州分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凡先生通过控股股东爱数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40,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其与公司董事李明之先生、唐晖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唐晖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信电系，硕士学历，历任杭州新星微型计算机厂技术工程师、北京万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北京罗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高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腾丰信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晖先生通过控股股东爱数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54,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其与公司董事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田立新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重庆大学，取得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布莱得雷大学，取得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先后任美国 D&M, Bascor, Woolpert 公司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先后任美林证券、摩根证券投资银行家；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1、蒙红云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理学博士学位。曾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博士后、副研究员，2012 年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蒙红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伯侨先生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江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伯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黄宁清女士

1966 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科技厅及广东省财政厅的财务专家、中国科学院专家库财务专家等。

截至本公告日，黄宁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